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4刑初21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永强，男，1984年4月2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住武清区下伍旗镇良官屯村1区1排11号。有前科，曾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07年9月12日被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现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0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后于2015年12月25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永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16年4月6日决定中止简易程序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永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石永强于2012年10月份办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其正常使用该信用卡至2014年3月25日最后一次结清银行欠款。后于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4月份期间，又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9998.79元，并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后发卡行于2015年12月10日向公安机关报警。

被告人石永强于2015年12月10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于2015年12月15日将所欠款项全部清偿。

上述事实，被告人石永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授权委托书、办卡材料及信用卡账单、催收材料、还款回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前科材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永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石永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石永强曾因犯罪被判处缓刑，现又故意犯罪，虽不构成累犯，但依法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石永强案发后主动投案，且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石永强在案发后已清偿全部透支的钱款，且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分别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石永强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石永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石永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姚长胜

代理审判员 王 晓

人民陪审员 贺文红

二０一六年 七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